

安徽省政府

皖民管函〔2022〕106号

关于开展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 专项行动的通知

有关业务主管单位、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：

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开展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民函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提升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规范化水平，落实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属性，推动社会服务机构高质量发展，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范围

本次专项行动时间自2022年5月至12月，对象为已在安徽省民政厅依法登记为法人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，不包括个人、合伙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。已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不纳入本次专项行动范围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社会服务机构作为非营利法人中的捐助法人，所有业务活动和财务支出应当以实现公益目的进行，不

得向出资人、举办者、捐赠人、理事、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组织财产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社会服务机构财产。为确保社会服务机构切实符合非营利要求，防范损害非营利属性的行为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八十七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二百七十条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八条以及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，重点对社会服务机构下列违规行为进行监管：

- 1.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，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；
- 2.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、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，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；
- 3.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；
- 4.未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；
- 5.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；
- 6.向出资人、举办者、捐赠人、理事、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；
- 7.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、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、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；

8. 兼职理事、监事参加决策、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、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；
9. 假借“公益”“免费”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、促销等活动的；
10. 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、个人不收回的；
11.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、价格不公允，或者未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<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、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；
12. 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。

三、方法步骤

(一) 机构自查(2022年5月至8月)。社会服务机构对照专项行动范围和监管任务，逐条逐项认真细致进行自查，并做好相关表格和材料的填报。8月底前完成自查整改，涉及履行民主决议程序、收回被侵占财产、股权变更等情形或存在特殊情况确实难以完成整改的，应当制定整改方案、明确整改时限、提出改进措施。有关业务主管单位要督促指导所属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自查整改。整改要求如下：

1. 存在监管任务中第1项违规情形的，应当通过收回被侵占的开办资金等方式整改；

2. 存在监管任务中第2—8项违规情形的，应当通过收支如实入账、收回账外资金、收回所得收入、规范支出、收回违规支出等方式整改；

3. 存在监管任务中第9—11项违规情形的，应当通过停止违规活动、消除不良影响、规范关联交易、终止违规关联交易、收回财产或收益等方式整改。

(二) 抽查审计（2022年9月至10月）。对照监管任务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<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7〕45号）规定，省民政厅将采取适当方式，按照不低于5%的比例对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抽查审计，围绕12个方面重点检查内容，实地查阅档案资料。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要全程在场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予以记录；事后召开理事会专题研究问题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。

(三) 总结整改（2022年11月至12月）。社会服务机构应通过建章立制、规范行为、履行承诺等方式于11月底前完成整改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。登记管理机关将根据问题情形、整改情况等作出相应年检结论、行政处罚等处理措施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政治站位。开展此次专项行动，是牢固树立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法人宗旨形象、加强社会服务机构规范管理、健全完善非营利监制度、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。有关

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服务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将其作为衷心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忠诚践行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举措，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扎实开展此次专项行动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。各社会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，社会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是此次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，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组织专题研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依法依规开展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同时，坚持“当下改”和“长久立”相结合，强化自身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推动内部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结果运用。省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省民政厅将结合年检等工作，对开展专项行动配合不力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集中通报、曝光，对发挥作用好的正面典型进行宣传报道。对抽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漏报、整改不到位、不服从指导监管等情形的，将按规定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公开曝光、年检降档、评估降级等措施进行处理处罚。

（四）及时报送材料。各社会服务机构要按专项行动的方法步骤合理安排时间，8月底前将《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自查表》（附件）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、经理事会决议通过的专项行动自查总结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一并

报送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，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报送。自查总结内容应包括自查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整改情况等。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送省民政厅。

联系人：周宁 倪龙龙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5606023、65606034。

邮箱：ahshzz@126.com。

附件：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自查表



附件

全省性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专项行动自查表

填报单位：（单位公章）

序号		重点自查内容	自查结果	自查整改情况	需要说明的情况	备注
1	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，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					
2	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、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					
3	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					
4	未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					
5	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					
6	向出资人、举办者、捐赠人、理事、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					

序号	重点自查内容	自查结果	自查整改情况	需要说明的情况	备注
7	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、虚假发放工作人員费用、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				
8	兼职理事、监事参加决策、监督等履行行为时以劳务费、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				
9	假借“公益”、“免费”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、促销等活动				
10	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、个人不收回				
11	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、价格不公允，或者未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<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>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交易的性质、交易类型的性质、交易要素等信息				
12	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				